

2020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审核、核准、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二）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管理、监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承担市级下达的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监督、管理和租售工作。

（三）组织指导开展房地产专业法律咨询和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房地产物业管理、白蚁防治、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等有关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管理。

（四）承担辖区城市建设的责任。指导、管理辖区职责权限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承担依法管理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的责任；按规定开展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定额的实施与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管理全区建筑工程造价。

（五）承担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区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

（六）承担全区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七）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八）承担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与应用，推进建设行业的技术进步。承担建材（含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管

理职责，负责对新型建筑材料及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管理。

（九）承担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十）承担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

（十一）按有关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包括4个机关行政科室及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10
鲤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鲤城区房屋征收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鲤城区城建项目和人防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鲤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鲤城区住房保障与房地产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目标要求，在上级住建部门的指导下，致力于优化城市布局、改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城建项目稳步推进。牵头制定了《关于开展泉州市鲤城区促“六稳”、“六保”城乡建设专项攻坚行动的通知》、《鲤城区迎接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城乡面貌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2020年畅通“内循环”秋季攻坚城建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等城建专项工作方案，统筹推进鲤城区城市建设工作，着力推进断头路打

通工程、聚城畅通工程等重点工作的沟通衔接，有序推进我区城建工作稳步提速。

（二）房屋征收有序推进。策划生成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做细做深前期工作，主动融入全市大比拼战役，全面启动繁荣片区一期征收工作，累计完成签约1017宗、征收房屋面积65.42万 m^2 ，签约率达99%以上，在全市13个片区比拼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全省和谐征收示范项目”称号。同时完成南外宗正司考古、泉州市中医联合医院代征地、玉田渠、江南花园城配建小学、江南兴贤路中段片区改造项目（新增3幢厂房）和泉州大桥及接线扩宽改造工程（鲤城段）等6个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大力推进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和泉州大桥及接线扩宽改造工程（鲤城段）等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全区累计征收房屋面积70.23万 m^2 。

（三）行业发展不断深入。一是房地产市场态势良好。2020年，全区房地产投资完成49.88亿元，同比增长34.6%，位列全市第二名；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78.15万 m^2 ，同比增长61.8%，位列全市第一名。二是建筑市场稳健发展。2020年，全区建筑业总产值138.19亿元，同比增长6.2%，位列全市前列。三是质量安全严格落实。组织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外脚手架、电气火灾、建筑用砂、施工扬尘防治、关键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上岗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共检查在建工地 202 个次，出动执法人员 726 人次，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849 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19 份，均已整改完成。今年以来，全区共有 3 个工程荣获市级安全标准化优良项目，1 个工程荣获省级安全标准化优良项目。四是审批服务持续深化。2020 年，共办结各类审核审批事项 191 件，其中，资质管理审批 25 件，基建管理审批 108 件，物业管理审批 36 件，其他公共服务类 22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

（四）城市风貌持续深化。开展历史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共有 13 栋古民居建筑被列入市辖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甄选 9 栋历史建筑开展修缮保护工作，启动第三批历史建筑复核认定工作。首创出台《鲤城区闽南传统建筑构件回收管理利用暂行规定》，开展繁荣片区、泉州大桥拓宽项目历史资源普查工作，收集保护有价值的老旧构件。

（五）民生服务成效明显。一是住房保障稳步推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依法依规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2020 年共有 241 户家庭圆了安居梦，实现从“忧居”到“有居”“优居”的转变，住房条件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房屋治理全面加强。开展房屋安全百日攻坚系列活动，有效处置 209 栋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完成 747 栋一般安全隐患房屋重点鉴定，180 宗特殊情况建房全部整改到位，实现三个“100%”，

推动安全形势触底反弹、稳定向好。三是物业管理规范提升。推进小区物业管理，进一步强化业主自治，全区新成立住宅小区业委会 4 个，建立小区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 6 个。开展首次精细化管理工作考评专项检查，通过实行“星级”考评制度，建立物业企业“黑名单”，发放考评公示牌，社会公布考评成绩等方式，充分调动物业服务企业工作积极性，有效提升鲤城区物业服务水平，优化群众生活居住环境。四是老旧小区改造滚动推进。2020 年我区实施 68 个（含 2019 年新增 2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1.067 亿元，预计全年可完成投资 5522 万元，完成项目 25 个。目前，盛荣苑一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11 个）、项目二（13 个）、项目三（21 个）和项目四（22 个）已进场施工。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建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6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560.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77.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50.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6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14.97	本年支出合计	11015.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6.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00
总计	11061.42	总计	11061.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建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014.97	3454.22				756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5	86.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5	86.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4	22.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	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5	5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	4.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76.95	916.84				7,560.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7.94	867.17				60.77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03	255.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7	31.42				36.6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1.90	381.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2.94	198.82					24.1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						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						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47.01	49.67					7,497.3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42.33	49.67					7,492.65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68						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0.92	2,450.9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50.92	2,450.9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09.92	2,409.9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00	41.00					
229	其他支出	0.65						0.65
22999	其他支出	0.65						0.65
2299901	其他支出	0.65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建局（汇总）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86.45	86.45				
	20805		86.45	86.45				
		2080501	22.14	22.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	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5	5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	4.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77.40	837.11	7,640.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8.39	837.11	91.3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03	255.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7		68.0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1.90	377.28	4.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3.39	204.80	18.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		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		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47.01		7,547.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42.33		7,542.33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68		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0.92		2,450.9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50.92		2,450.9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09.92		2,409.9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00		41.00		
229	其他支出	0.65		0.65		
22999	其他支出	0.65		0.65		
2299901	其他支出	0.65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建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0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9.6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5	86.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16.85	867.18	49.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50.92	2450.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54.22	本年支出合计	3454.22	3404.54	49.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459.22	总计	3459.22	3409.54	4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建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04.54	898.98	250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5	86.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5	86.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4	22.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	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5	5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	4.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7.17	812.53	54.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7.17	812.53	54.65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03	255.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2		31.4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1.90	377.28	4.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8.82	180.22	1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0.92		2450.9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50.92		2450.9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09.92		2409.9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		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建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45	30201	办公费	13.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8.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9.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6.22	30205	水费	0.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3	30207	邮电费	3.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6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2	30214	租赁费	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6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7.02	公用经费合计				5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建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2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建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49.67	49.67		49.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67	49.67		49.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7	49.67		49.6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68	49.67		49.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建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处”。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46.4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1,014.97 万元，本年支出 11,015.4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6.00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1,01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73.51 万元，增长 186.7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4.5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6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7,560.75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11,015.4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82.06 万元, 增长 187.36%,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23.56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847.02 万元, 公用支出 76.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091.8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04.5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8.17 万元, 增长 199.6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4 万元, 较上年决算增加 0.18 万元, 增长 0.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整。

(二)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8 万元, 下降 23.1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退休人员隶属关系调走。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提升。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离职补缴职业年金。

（五）行政运行 255.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 万元，下降 3.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行政经费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3 万元，增长 28.82%。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任务增加。

（七）工程建设管理 381.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12 万元，增长 22.10%。主要原因是新招考人员、机构改革人员并入、人员薪级晋升，检测业务增加等。

（八）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8.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3 万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并入本级核算金额增加，今年无此情况。

（九）老旧小区改造 2409.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9.92 万元，增长 2409.92%。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新增科目。

(十)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 万元，下降 74.38%。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1.95 万元，下降 97.8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1.95 万元，下降 97.81%。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减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8.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8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目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无此项目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此项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无此项目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8 万元下降 7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2 批次、2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物业小区管理工作等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物业小区管理工作等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1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77%，主要是：工作任务加重，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物业小区管理工作等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财政资金小计	115	0	40.6	74.4	115	40.6	74.4	64.7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15	0	40.6	74.4	115	40.6	74.4	64.7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115	0	40.6	74.4	115	40.6	74.4	64.7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日常督查、奖惩及培训,提高物业管理相关人员相关知识,提升小区居住生活环境,减少小区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采取多种措施力促我区物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防止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2020年,针对物业住宅小区精细化考评与创城工作相结合,旨在让物业管理住宅小区以检查考评为契机,深入细致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工作,并对照考评结果,强化问题整改,完善规章制度;同时邀请省物业管理专家采取集中授课、互相交流研讨等方式,开展4次物业管理工作培训,1次防汛演练等物业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对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评次数	上一年度考评次数为4次	开展考评次数达到4次得20分,每少一次扣2分,次数少于1次得0分。	4次	2	20	16
		质量指标	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考评合格率	以小区精细化考评合格率为指标	小区精细化考评合格率达≥95%得10分,每少于10%扣2分,低于70%得0分。	≥95%	85%	10	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期间	项目实施时间是否晚于计划,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10分,比计划晚1个月扣2分,比计划晚3个月得0分。	2020年度	2020年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投入区级财政资金总额,是否按预定基本完成,是否资金浪费等	按预定完成85%以上得10分,每少10%扣1分,造成资金浪费不得分。	115	40.6	10	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巡查、考评等,提升居民满意度,减少物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居民投诉物业服务企业次数减少	居民投诉物业服务企业次数减少10%得20分;每少2%扣3分,少5%不得分。	物业矛盾纠纷调解次数减少10%,物业小区更加和谐	居民投诉物业服务企业次数减少8%	20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督查,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水平,为居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水平提升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水平完全提升得20分,基本提升得17分,管理水平差不得分。	小区居住环境卫生整洁有序、舒适优美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水平基本提升	20	1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小区居民满意度为指标	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得10分,低于90%的,每低1%扣1分,低于80%的得0分。	≥90%	89.30%	10	9	
合计								100	82
自评得分等次								良好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物业小区管理工作等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鲤城区住建局组织对 2020 年度物业小区管理工作等经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物业小区管理工作等经费专项资金包括：物业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聘请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员费用、物业管理工作培训经费、物业小区防汛和消防等演练经费、日常巡查督促和奖励先进等物业管理工作经费。

本年预算安排物业小区管理工作等经费专项资金 1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5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 40.6 万元。

（二）主要成效。专项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我区物业管理提升方面，合理使用资金，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我局作为物业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力促我区物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防止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2020 年，针对物业住宅小区精细化考评与创城工作相结合，旨在让物业管理住宅小区以检查考评为契机，深入细致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工作，并对照考评结果，强化问题整改，完善规章制度；同时邀请省物业管理专家采取集中授课、互相交流研讨等方式，开展 4 次物业管理工作培训，能够有效提升物业管理人员对物业管理认知度，提高企业队伍素质，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质量；能够

全面提升物业管理的业务素质和服务及技能，以良好形象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

二、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分析

1. 产出数量得 16 分（共 20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对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评次数”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开展考评次数达到 4 次得 20 分，每少一次扣 2 分，次数少于 1 次得 0 分。2020 年度开展考评 2 次，未开展 2 次扣 4 分，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得 16 分。

2. 产出质量得 8 分（共 10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考评合格率”的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小区精细化考评合格率达 $\geq 95\%$ 得 10 分，每少于 10%扣 2 分，低于 70%得 0 分。2020 年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考评合格率达 85%，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8 分。

3. 时效目标得 10 分（共 10 分）

“时效目标”指标通过“项目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实施时间是否晚于计划，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 10 分，比计划晚 1 个月扣 2 分，比计划晚 3 个月得 0 分。本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得 5 分（共 10 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投入财政资金”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按预定完成 85%以上得 10 分，每少 10%扣 1 分，造成资金浪费不得分。年初预算安排 115 万元，实际完成 40.6 万元，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5 分。

5、社会效益得 17 分（共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通过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巡查、考评等，提升居民满意度，减少物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居民投诉物业服务企业次数减少 10%得 20 分；每少 2%扣 3 分，少 5%不得分。居民投诉物业服务企业次数减少 8%，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得 17 分。

6、可持续影响得 17 分（共 2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通过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督查，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水平，为居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水平完全提升得 20 分，基本提升得 17 分，管理水平差不得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水平基本提升，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得 17 分。

7、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9 分（共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得 10 分，低于 90%的，每低 1%扣 1 分，低于 80%的得 0 分。我局采取多种措施力促我区物业行业规范，不断提高物业服务的整体水平，提高小区居民满意度，本次满意度达 89.3%，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9 分。

（二）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以支出会计凭证为准，经核查金额无误，各项资金均已拨付到位。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鲤城区物业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泉鲤建〔2019〕190 号，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

考核组针对我区物业小区进行精细化考评；聘请省物业管理专家集中进行培训等。我局严格按照合理使用资金，因此，该项目管理具有合规性、完整性、合法性。

（四）目标设置分析

此项工作资金由财政全额拨付，物业小区管理工作等经费专项资金目标值是根据该专项资金使用功能属性设定，产出数量三级指标，符合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使用特性，目标设定比较明确，提升我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水平，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营造整洁有序、舒适优美的居住环境等各项工作，本年度各项目目标基本完成。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进度需进一步完善。物业住宅小区精细化考评，2020年为首次开展，相关流程不成熟，仅开展了2次，实施进度，监控方面等还需进一步完善。

2、资金下拨及时性方面。物业小区防汛演练，已如期进行，未及时拨付资金。

3、目标任务未完全开展。消防应急演练须继续开展，强化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意识，物业矛盾纠纷调须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1、加强各项目推进，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完成时限。

2、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下拨及实施进度的监管力度，保证资金使用合理性及有效性，保证各项工作按时落实。

3、为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消防、防汛应急演练还须继续开展，强化物业服务企业安

全生产意识；扩大物业矛盾纠纷调解覆盖面，及时有效化解物业矛盾纠纷，力争实现物业纠纷“0 诉讼”。须继续安排物业纠纷调解工作经费和物业消防、防汛应急演练工作经费。